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金水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112年8月14日9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14日某時許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關於「112年8月4日職務報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14日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，然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審酌被告收受本院所核發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後，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卻未能確實遵守限制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違反保護令之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【附表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517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配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屏東地方

01 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30號民事
02 暫時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諭令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
03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
04 為；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。詎甲○○已知
05 悉本案暫時保護令內容，竟仍於112年8月14日9時許，在乙
06 ○○於屏東縣○○○鄉○○○○巷00號之住所內，因本案保
07 護令之事與乙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不斷騷擾乙○○，以此方
08 式對乙○○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本案
09 保護令。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
13 ○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三地門
14 分駐所警員112年8月4日職務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
15 分局三地門分駐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各1份及蒐證照
16 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
17 信。雖依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所
18 載，可知警員於112年8月16日21時40分許，始至屏東縣○○
19 ○鄉○○○○巷00號向被告告知本案保護令內容，惟被告於
20 偵查中自承：收到本案保護令當天有打開來看，就已經理解
21 保護令內容等語，則被告於行為時已知悉保護令內容，且有
22 違反保護令之主觀犯意，應堪認定。綜上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23 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25 令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30 檢察官 余彬誠

31 檢察官 陳昱璇